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韶武市监罚告〔2025〕003号

鞠广东：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无照经营及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依法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16号世纪新城购物广场商场一楼区020号位的招牌名称为“南同贡灸健康管理中心”门店进行检查，该门店经营场所设有房间，房间内置放有按摩床，该店从事养生保健服务经营活动，经营场所置放有国产普通化妆品销售，张贴有产品价目表和价格表，该店为你开设经营，你现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供检查，涉嫌无照经营。我局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你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国产普通化妆品6盒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1月4日和11月7日，我局对你进行了询问调查。2024年11月7日，我局依法对你解除扣押和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未办理营业执照，于2024年9月5日起在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16号世纪新城购物广场商场一

楼区 020 号位, 以“南同贡灸健康管理中心”的名义从事养生保健服务经营活动, 从大庆市萨尔图某公司购进尊善堂四维尊享套、美帝夫人能量套等化妆品用于销售和使用于养生保健服务经营活动, 化妆品购进价格(3980 元-5980 元)/盒, 销售价格(8800 元-12800 元)/盒; 养生保健服务价格(198 元-15580 元)/单次。你经营场所面积 300 平方米, 每月租金 9810 元。你经营雇请 9 位从业人员。2024 年 9 月 5 日至案发之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 你营业额共计 166138 元, 违法所得共计 18921.24 元。

你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只提供化妆品进货单据、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未能提供供货者营业执照和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 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你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 2024 年 10 月 15 日对你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2 份和《财物清单》1 份, 证明你无照经营的事实;

证据三: 2024 年 11 月 4 日和 11 月 7 日对你的《询问笔录》2 份, 证明你无照经营开设“南同贡灸健康管理中心”, 营业额共计 166138 元, 违法所得共计 18921.24 元及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证据四: 你提供的《营业说明》1 份, 证明你开设“南

同贡灸健康管理中心”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0月15日营业额共计166138元,违法所得共计18921.24元的事实;

证据五:《银行交易记录》复印件2份和《销售单据》复印件5份,证明你开设“南同贡灸健康管理中心”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0月15日营业额共计166138元的事实;

证据六:你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转让协议》复印件1份,证明你承租经营场所及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

证据七:你提供的化妆品进货单据、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证明你经营化妆品进货来源、价格等相关情况。

你无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

你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你无照经营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同时其在经营活动中与消费者产生消费纠纷并对你投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为净化市场经济,对你起到警戒和教育作用,对你无照经营的行为给予你一般处罚。

你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鉴于你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待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认为你的行为符合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你无照经营的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拟对你作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8921.24元；2、罚款5000元。

对你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

度；”的规定，我局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拟对你作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1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33921.2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恒 谢仁健 联系电话：8771189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11号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

